

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領受者繼續發給請領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填表日期

年 月 日

104.10.7起適用

年金領受者姓名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恢復發給養老年金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恢復發給遺屬年金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恢復發給養老年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復任加保後再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其他						恢復發給遺屬年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服刑期滿、解除羈押、解除拘禁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遺屬年金領受者解除失蹤宣告登記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															
年金項目	每月養老年金						每月遺屬年金															
	單位：新臺幣元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															
	基本年金	超額年金		合計			遺屬年金 遺屬基本年金	遺屬超額年金		合計												
	最後服務機關 (學校)	政府()						最後服務機關 (學校)	政府()													

請將領受者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

申請恢復發給年金者，限匯入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

1. 存入金融機構帳戶

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總行代號		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

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

2.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(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)

年金領受者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代號					名稱			
	經辦人				人事主管			主管	
	聯絡電話()								

機關(學校)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經辦：

核定：

年金領受者申請繼續發給之說明

- 一、養老年金領受者或遺屬年金領受者申請恢復發給時，應填送本請領書及應檢附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遺屬年金領受者簽章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原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養老年金領受者或遺屬年金領受者申請恢復發給時，限採入戶之方式辦理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戶名必須為養老年金領受者或遺屬年金領受者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依公保法第 22 條規定，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，俟原因消滅後恢復：
 - (一)再加保。
 - (二)卸任總統、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。
- 五、依公保法第 29 條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其領受之權利，俟原因消滅後恢復：
 - (一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 - (二)失蹤。
 - (三)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。
- 六、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及第 78 條規定，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，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，填具請領書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。
- 七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八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